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3: 40-5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民數記第 3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40-51 節。

利未支派一個月以外被數點的男丁總共有 22,000 名。這個數字是已經剔除了利未支派中頭生的男丁，總共有 300 名，剔除這一個數字有一個特別的目的，就是要代替以色列全族中所有頭生的男丁。

第 40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要從以色列人中數點一個月以外、凡頭生的男子，把他們的名字記下。」

「耶和華對摩西說」這一個詞不斷地反覆出現。摩西是神的僕人，在神的全家盡忠。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照著神的吩咐。這也是今天聖徒來服事教會時應該有的態度和實行，因為教會是神的家，是神的旨意可以通行無阻的地方。任何人強行加上自己的意思和做法，都會打岔神的旨意。因此一個合神心意的服事者，是經常在神面前禱告求問的人，並且願意完全照著神的吩咐而行的人。

我們知道神對人的吩咐，就記載在整本聖經之中。因此，我們應當一章一章、一節一節地讀經，嘗試明白神藉著聖經吩咐我們今天當行的事。神吩咐摩西，要從以色列百姓中數點一個月以外所有頭生的男丁，並且記下他們的名字。

民數記第 1 章和第 2 章，把以色列民編組成軍的時候，神要摩西數點 12 個支

派中 20 歲以外能夠外出爭戰的男丁。然而，在這裡要數點的是，所有一個月以外頭生的男丁。一個月以外，代表這個男嬰孩能夠存活下來，並且只數點每一個家室中頭生的男丁。當神要摩西數點男丁的時候，不只是記錄數字，而是要一個一個記名上冊。神從來不只是看數字，而是每一個數字背後所代表的人。

因此，我們千萬不要妄自菲薄。神很看重每一個屬於祂的子民。耶穌在約翰福音 10：3-4 節就說，祂是好牧人，祂按著名字叫自己的羊，羊也認得祂的聲音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從主耶穌那一面，祂是按著名字呼叫屬於祂的羊。但是，當耶穌基督呼叫你的名字的時候，你能夠認得那是主的聲音嗎？如果我們跟主不熟，我們怎麼會知道那是主的聲音呢？因此我們每天都要有一些靈修的時間，並且在讀經的時候傾聽主的聲音。

神要摩西記錄以色列百姓中每一個家室中頭生的男丁，或許你會問為什麼呢？答案是在出埃及記 13：2 節，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這是在第一次逾越節過後，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話。在逾越節中，整個埃及地所有家室中頭生的男子和牲畜都被擊殺，只有以色列家的門楣和門框上塗著羔羊的血，就被滅命的天使逾越過去。也就是說，以色列家中頭生的兒子和牲畜，本來也是該死的，卻被代死的羔羊代替了。是神拯救了他們的性命，因此，他們應該是屬於耶和華的。

接著在出埃及記 13：14-15 節這麼記載：「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這是什麼意思？你就說：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，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殺了。因此，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，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。」這就要成為以色列人的傳承：頭生的長子歸神，頭生的牲畜要獻祭給神。

第 41 節：「我是耶和華。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，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；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牲畜。」

「我是耶和華」，英文版都翻成 I am the Lord。神這樣宣告，就是神在祂的主權中重新定規神對祂子民的安排。我們以前說過，神的旨意有兩面：神上好的旨意和神許可的旨意。從起初，神就已經定下了神上好的旨意。但是，因為人的背叛和墮落，才帶出神許可的旨意。這是神顧念人的軟弱，允許人走迂迴的道路。但是，最終還是要回歸到神上好的旨意。

我們知道，在出埃及記 32 章，出了拜金牛犢的事件。在那時，只有利未的子孫與摩西站在一起，清除以色列人當中的污穢。從那時候開始，利未支派就要被分別出來，成為事奉神的支派。神上好的旨意是要以色列全家都事奉神，但是以色列人跟不上，就暫時先由利未支派代替以色列人來事奉神。

保羅在羅馬書 11：25-27 節這麼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一切罪惡；又說：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」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到了世代末了的時候，剩下的以色列人要全家得救。神要除去他們的罪惡，以色列全家都要起來事奉神。

然而，在時期尚未滿足的時候，神對以色列人新的定規，就是要揀選利未人歸給神。利未人要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，他們要分別出來歸給神。本來以色列人中所有頭生的牲畜是要獻祭給神，現在這些頭生的牲畜要歸給利未人，而利未人的牲畜就要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。利未人是被分別出來代替以色列人來事奉神，以色列人自然應該顧到利未人生活中的需要。利未人是屬神

的，他們的牲畜自然也是屬神的。這並沒有違背神上好的旨意，而是在神許可的旨意中，神給以色列人足夠的時間和空間，最終要藉著神的恩典，回歸到神上好的旨意。

第 42-43 節：「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把以色列人頭生的都數點了。按人名的數目，從一個月以外，凡頭生的男子，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。」

摩西就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數點了以色列 12 個支派中一個月以外所有頭生的男丁。不僅僅是列出了數目，還要列出一個一個的名字，總共有 22,273 名。神為什麼要這麼精準地記錄名字和數字呢？因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，必須精準到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必須被計算到，免得有一個人錯失了救贖的恩典。在提摩太前書 2:4 節，「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在彼得後書 3:9 節，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

神實在願意人人都悔改，人人都得救，神實在不願意有一個人沉淪。而那些願意相信悔改得救的人，神看為寶貝，不僅記錄了數字，更是記錄了他們的名字。在以色列 12 個支派中頭生的男丁共有 22,273 名，而在利未支派中一個月以外的男丁是 22,000 名。以色列人頭生的男丁中多出了 273 名，這 273 個人沒有利未人可以代替。接著，神就告訴摩西該如何處理這個難題。

第 44-45 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你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，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。利未人要歸我；我是耶和華。」

神在正式處理這個問題之前，再一次宣告：神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所有

頭生的，利未人的牲畜就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，利未人要歸給神，「我是耶和華」。這裡的用字幾乎和 41 節完全一樣，只是把「我是耶和華」（或者 I am the Lord）放在句尾。這再一次強調，是在神主宰的權柄中所安排的。聖經中很少有重複的廢話，當神連續兩次這樣宣告，並且在句子之前和句子之尾都加上「我是耶和華」，說出神何等看重這一件事。因為救贖計劃是神旨意的核心，救贖計劃的準確性和精密度不能夠有一點點的差錯。接下來我們就來看神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。

第 46 節：「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，比利未人多出二百七十三個，必當將他們贖出來。」

利未支派中剔除了頭生的男丁，總共有 22,000 人。他們可以代替以色列人其他 12 個支派中 22,000 個頭生的男丁。但是，以色列人中多出了 273 個頭生的男丁，沒有利未人可以代替。神說：必當將他們贖出來。「贖」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 paduwy，用的是被動式，英文就是 to be redeemed。這個字被動式的用法在整本舊約只出現過四次，而這四次全部都在民數記 3:46-51 節這一段經文中。這多出的 273 個人必須被贖出來，神沒有放棄不管。神特別為他們制定了救贖的辦法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對於神在救贖計劃中的精準與確定一定要印象深刻，神一點都不馬虎。多餘出來的人神不放棄，反而制定了精準的條例來贖這些多出來的人。

第 47 節：「你要按人丁，照聖所的平，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（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）。」

多出的男丁，每一個人要用五舍客勒的銀子贖回來。舍客勒是重量單位，一舍客勒是 20 季拉。而一個季拉是當時最小的重量單位，相當於 16 顆大麥穗的重量。而當時在市面上流通的銀子，經常會被偷斤減兩。因此，神特別指定要照著聖所的平來稱重，必須是準確的五舍客勒。神在重量上反覆的計較，說出神對救贖的精準十分在意。

「五」是負責任的數字，說出在救贖這件事情上，神負完全的責任，由五舍客勒所代表。並且是百分之百的拯救，由 100 季拉所代表。神的恩典從來不打折扣。

第 48 節：「把那多餘之人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。」

多出的 273 人，每一個人要用五舍客勒的銀子贖回。贖銀是要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。亞倫是大祭司，亞倫的兒子們都是祭司。這些祭司要在祭司的管理和督導下，協助大祭司來事奉神。而利未支派的三大家族，都是要交給祭司，幫助祭司們來事奉神。利未支派又是代替以色列 12 個支派中所有頭生的兒子，因此照著這個邏輯，多出來的人必須繳納的贖銀，自然也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兒子，每個人都要用五舍客勒的銀子當作贖價。

這裡很明確地告訴我們，救贖是需要付出代價的。在新約的時期，我們經常強調救贖是白白的恩典，只要願意相信接受就能夠得著。這使得一些不明就裡的人，誤以為救贖是廉價的。當然，救贖對於蒙恩的人是白白的恩典；不僅是白

白的恩典，其實人也根本付不出任何的代價來換取救贖的恩典。但是，從神那一面，卻是要付出極重的代價。神要犧牲祂的獨生愛子，為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要付出五舍客勒的價銀，使人能夠百分之百地得救。每一個人的救恩，都由神全部負責。

我們想想，古今中外有多少罪人蒙恩得救，這筆帳都要算在耶穌身上。因此，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負罪責，而被神審判時，耶穌大聲地呼求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耶穌果真為你我得救贖付出了極重的代價。在預表中，耶穌一方面是那贖罪的羔羊，為我們擔負罪責；另一方面，祂又是那獻祭的大祭司。因此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應當歸給耶穌基督，因為祂是我們的大祭司。

第 49-50 節：「於是摩西從那被利未人所贖以外的人取了贖銀。從以色列人頭生的所取之銀，按聖所的平，有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。」

摩西聽了神的吩咐，就照著做。從被利未人所贖之外的 273 個人取了價銀。如何斷定 22,273 名長子中，誰是多出來的那 273 人呢？這些人必須付五舍客勒的價銀。神並沒有詳細地說明，而摩西也沒有問，但是摩西似乎知道該怎麼做。摩西就照著去做。大多數的解經家都訴諸於以色列人的傳統，就是用抽籤選出這 273 人。這是舊約以色列人中的習俗，不確定什麼是神的旨意的時候，就用抽籤來決定。

但是我們要認識，以色列人的傳統不一定合乎神的旨意，因為他們就是在傳統之下殺了那要來拯救他們的耶穌基督。我相信神把如何收集贖銀的權柄交給摩

西，而摩西也知道如何照著最合乎神心意的方式來收集。或許他的手中已經有從以色列家收取來的公基金，可以用來支付這些價銀；或許他會設置一個專項，請有能力又願意的以色列人奉獻。

聖經既然沒有明說細節，又說出摩西知道該怎麼做。其實今天在教會生活中也是一樣，我們該做的事，神會有很清楚的指引。至於該怎麼做那件事，服事的聖徒們就要學習尋求最合乎神旨意的方式。而對於不同的團體，神可能使用不同的方式，這不需要統一；但是必須確定的是，一定要合乎神公義、公平的做事原則。多出的 273 個頭生的以色列人，摩西就按著聖所的平，每人收取五舍客勒，總共有 1365 舍客勒，一分不多，一分不少。這是神救贖計劃中極重要的原則，必須照著神的定規，付清了該付的價銀，人才能夠被贖回。

第 51 節：「摩西照耶和華的話，把這贖銀給亞倫和他的兒子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的。」

摩西照著耶和華的話，收集了該贖的價銀，總共 1365 舍客勒，就把這些價銀子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盼望我們從今天的經文中能夠清楚地看到，救贖對我們是白白的恩典。對於神確實要付出每一個罪人被贖時該付的代價，在舊約是五舍客勒的銀子。到了新約，彼得就照著這一幅舊約的圖畫，更清楚地告訴我們。在彼得前書 1:18-19 節，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留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

耶穌為我們負上了生命的贖價。這贖價對每一個人都是五舍客勒，說出神付完全的責任；又是 100 季拉，說出救贖的功效是百分之百，我們的罪完全得著了赦免。而對於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保羅就進一步告訴我們，在哥林多前書 6：19-20 節：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因此，我們必須認識到，我們都是被重價買來的，我們不再屬於自己，我們乃是屬於主的人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藉著舊約的圖畫，讓我們更清楚看到救贖的寶貝。對於我們是白白的恩典；對於耶穌基督，確是要付上生命的代價，把我們買贖回來，好讓我們能夠全部歸於主耶穌基督。因為祂是我們的大祭司，幫助我們認識救贖的寶貝，也激勵我們要在我們身子上來榮耀神。也就是在我們每天生活中碰到的每一件事情，都能夠想到我們不是屬自己的人，不在自己做主掌權，而是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。在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上，都可以見證神，都可以榮耀神。祝福我今天的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